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审批方式	告知承诺制审批 ☐ 正常审批 ☒	
项目名称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和交通工程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项目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拓东路石家巷 9 号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10 号楼、12 号楼、13 号楼	
项目环评行业类别	四十五项研究和试验发展第 98 条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建设单位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注册号 ☐ 其他（ ）	91530000431200928E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付心 联系方式：18687626266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晨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注册号 ☐ 其他（ ）	915[REDACTED]595436K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对《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和交通工程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云南晨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

五、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和交通工程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对于环评文件不宜公开的内容及理由说明如下：

- 1.....
- 2.....
- 3.....

建设单位（盖章）：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3年11月16日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

- ☒ 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8 [REDACTED]
- ☒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昆明市拓东路中国人寿大厦 A 座 1311
- ☒ 申请人窗口自取

注：以上三种方式均可(打√)，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

注：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个章外，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各存一份。填写说明可不打印。

